



UK Government

# 按部就班指南：英國產品符合性（UKCA）標誌

使用 UKCA 標誌將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顛市場

本指南將告訴你如何按部就班在大不列顛使用新的 UKCA 標誌。另外還有一份 UKNI 標誌指南，可能需要將 UKNI 標誌與 CE 標誌一起使用，以將商品投放到北愛爾蘭市場。

## 企業需要知道些什麼？

### UKCA 標誌是什麼？

UKCA（英國產品符合性）標誌是新的產品標誌，此標誌必須用於證明商品符合新的英國規則。此新的產品標誌表明商品符合英國法規要求，並在這些商品投放於大不列顛市場時使用。其適用於之前需要 CE（歐洲產品符合性）標誌的所有商品，以及氣霧劑容器（之前需要「E」標誌），但不適用於現有庫存，例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所有製造過程、帶有 CE 標誌並已投放市場的商品。有關使用 UKCA 標誌的更多指引，請點擊[此處](#)。

### 企業應在何時使用 UKCA 標誌？

對於**大多數商品**，你仍然可以遵循歐盟要求並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使用 CE 標誌。對於大多數「新方法」商品，你可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貼於你的產品上的標籤或隨附文件上貼上 UKCA 標誌。要查看這是否適用於你的產品，你應查閱我們在 [gov.uk](https://www.gov.uk) 上的指南。

UKCA 標誌不能用於投放到北愛爾蘭市場的商品。

UKNI 標誌可與 CE 標誌一起使用以證明符合性。

## 企業需要作出什麼行動？

<p><b>第 1 步：</b> 檢查你的產品是否需要 UKCA 標誌</p>	<p><b>UKCA 標誌適用於之前受 CE 標誌約束的所有商品。</b>請參閱相關的<a href="#">產品法規</a>以查看你的產品是否需要具有 UKCA 標誌。產品必須證明其符合法規要求，包括：</p> <table><tbody><tr><td>玩具安全</td><td>個人防護裝備</td></tr><tr><td>休閒艇/私人水上舟艇</td><td>燃氣器具</td></tr><tr><td>簡單壓力容器</td><td>機械</td></tr><tr><td>電磁相容性</td><td>戶外使用設備</td></tr><tr><td>非自動量重器</td><td>環保設計產品</td></tr><tr><td>測量儀器</td><td>氣霧劑</td></tr><tr><td>升降機</td><td>低電壓電器</td></tr><tr><td>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ATEX）</td><td>有害物質限制</td></tr><tr><td>無線電設備</td><td>壓力設備</td></tr></tbody></table>	玩具安全	個人防護裝備	休閒艇/私人水上舟艇	燃氣器具	簡單壓力容器	機械	電磁相容性	戶外使用設備	非自動量重器	環保設計產品	測量儀器	氣霧劑	升降機	低電壓電器	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ATEX）	有害物質限制	無線電設備	壓力設備
玩具安全	個人防護裝備																		
休閒艇/私人水上舟艇	燃氣器具																		
簡單壓力容器	機械																		
電磁相容性	戶外使用設備																		
非自動量重器	環保設計產品																		
測量儀器	氣霧劑																		
升降機	低電壓電器																		
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ATEX）	有害物質限制																		
無線電設備	壓力設備																		
<p><b>第 2 步：</b> 檢查符合性評估的適當途徑</p>	<p>某些商品在可以使用 UKCA 標誌之前，需要由認可的測試機構進行第三方符合性評估，其他商品可以自我聲明符合標準。</p> <p>你應該檢查是否可以通過自我聲明，或需要使用第三方符合性評估來證明符合要求。</p> <p>然後，你需要進行下一步符合性評估步驟：</p> <p><b>可供自我聲明的商品：</b>進行第 3-5 步。</p>																		

需要由第三方進行符合性評估的商品：進行第 6-9 步。

### 第 3-4 步：UKCA 自我聲明

#### 第 3 步：草擬技術檔案並確保合規

要為 UKCA 標誌作自我聲明，你必須保留證明你的產品符合英國法律規定的監管要求的文檔。這應該以**技術檔案或文件**的形式保存。

法律將列載你的產品需要執行的符合性評估程序。你必須起草並保存技術文檔，其中包含有關你用來確保你的產品滿足基本要求的方法的所有相關資訊。

所需的檢查和/或描述類型因產品而異，你可以在 GOV.UK 網站上的[產品要求 A 至 Z 指南](#)中找到具體要求。

有關你的商品所需的確切技術文檔，[請參閱相關的產品法規](#)。

#### 第 4 步：草擬《英國符合性聲明》

作為製造商，你有責任草擬《英國符合性聲明》。《英國符合性聲明》必須應要求提供給執法當局。

如果產品不是進口的，製造商或授權代表負責保存《符合性聲明》的副本。對於進口產品，進口商亦必須持有《符合性聲明》的副本。

《英國符合性聲明》的內容因產品而異。查看產品可能需要符合的[相關英國法律](#)要求的內容。

《英國符合性聲明》的內容因產品而異，但是內容應該包括：

1. 產品、類型、批次或序號。
2. 製造商/ 製造商授權代表的名稱和地址。
3. 實際產品的標識/ 描述。
4. 產品符合相關法規的聲明。
5. 任何參考指定標準（如適用）。
6. 進行符合性評估程序的認可機構（程序名稱、數量和描述）（如適用）。
7. 製造商（或授權代表，如有者）的簽名。

#### 第 5 步：

#### 貼上 UKCA 標誌並準備將你的商品投放市場

完成符合性評估後，無論是通過自我評估（第 2-4 步）還是通過第三方符合性評估（第 6-9 步），你都必須在你的商品上貼上 UKCA 標誌。法律也可能規定必須把 UKCA 標誌應用於隨附的文獻。

放置 UKCA 標誌的規則目前與 CE 標誌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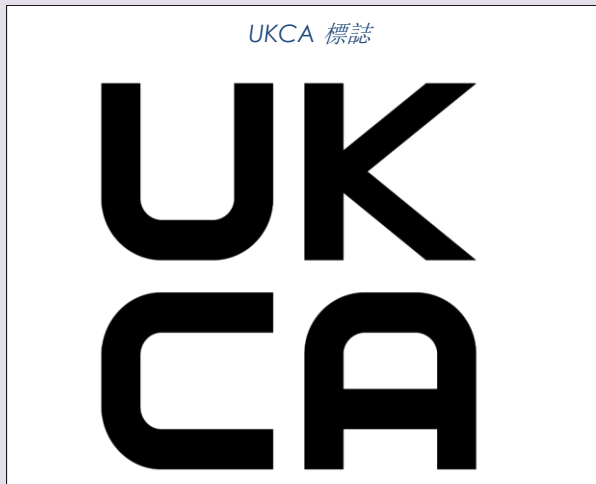
在 [UKCA 標誌](#) 內查看「如何使用 UKCA 標誌」。

UKCA 標誌的高度必須至少為 5 毫米，除非[相關法律](#)規定了不同的最小尺寸。

UKCA 標誌圖像檔案連結如下：

[下載 UKCA 標誌圖像檔案（填色）（ZIP, 818KB）](#)

[下載 UKCA 標誌圖像檔案（外框）（ZIP, 2.03MB）](#)





UK Government

作為製造商或製造商授權代表（如適用），你必須在產品本身或包裝或隨附文件上貼上 UKCA 標誌。

對於大多數「新方法」商品，你可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 之前，在貼於你的產品上的標籤或隨附文件上貼上 UKCA 標誌。要查看這是否適用於你的產品，你應查閱我們在 [gov.uk](https://www.gov.uk) 上的指南。

### 第 6-9 步：UKCA 強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評估

#### 第 6 步：

確定合適的符合性評估機構

如果你的商品在使用 UKCA 標誌之前需要第三方評估，你應該找一家英國認可機構為你開展這項工作。

你可以使用英國市場符合性評估機構 ([UKMCAB](#)) [數據庫](#) 識別英國認可機構。

如果你**已經持有**由歐盟認可的公告機構頒發的 CE 標誌符合性證書，你應該與你的公告機構聯繫，了解他們如何支持你使用 UKCA 標誌認證你的產品。

如果你目前**沒有**使用歐盟機構來驗證你的產品，請轉至**第 8 步**。

參閱上面的**第 3 步**。

- 技術文檔的詳情與上述大致相同。目前沒有計劃作出改變。
- 有關你的個別商品的符合性程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如何受到影響，你應諮詢你的英國認可機構或律師以獲取建議。

#### 第 7 步：草擬技術文檔

#### 第 8 步：草擬《符合性聲明》

參閱上面的**第 4 步**。

#### 第 9 步：貼上 UKCA 標誌並準備將你的商品投放市場

當你的商品完成第三方符合性評估後，你將收到符合性評估機構頒發的符合性證書。

簽署草擬的《符合性聲明》，以聲明你作為製造商或授權代表（如適用）對產品的合規性承擔責任。

你必須在產品上貼上 UKCA 標誌和符合性評估機構的識別號，此步驟已在**第 5 步**中概述。如果你已完成上述各個步驟，你現在可以將你的商品投放到大不列顛市場。



附錄A

歐盟指令	相應的英國法規
玩具安全 – 第 2009/48/EC 號指令	2011 年玩具（安全）規例
煙火製品 – 第 2013/29/EU 號指令	2015 年煙火製品（安全）規例
休閒艇和私人舟艇 – 第 2013/53/EU 號指令	2017 年休閒艇規例
民用爆炸品 – 第 2014/28/EU 號指令	2014 年爆炸品規例
簡單壓力容器 – 第 2014/29/EU 號指令	2016 年簡單壓力容器（安全）規例
電磁相容性 – 第 2014/30/EU 號指令	2016 年電磁相容性規例
非自動量重器 – 第 2014/31/EU 號指令	2016 年非自動量重器規例
測量儀器 – 第 2014/32/EU 號指令	2016 年測量儀器規例
升降機 – 第 2014/33/EU 號指令	2016 年升降機規例
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 (ATEX) – 第 2014/34/EU 號指令	2016 年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規例 2017 年預定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規例（北愛爾蘭）。
無線電設備 – 第 2014/53/EU 號指令	2017 年無線電設備規例
壓力設備 – 第 2014/68/EU 號指令	2016 年壓力設備（安全）規例
個人防護裝備 –（歐盟）第 2016/425 號規例	個人防護裝備第 2016/425 號規例及 2018 年個人防護裝備（執行）規例
燃氣器具 –（歐盟）第 2016/426 號規例	燃氣器具第 2016/426 號規例及 2018 年燃氣器具（執行）和各種修訂規例
機械第 2006/42/EC 號指令	2008 年機械供應（安全）規例
戶外噪音第 2000/14/EC 號指令	2001 年戶外使用設備在環境中的噪音排放規例
第 2008/57/EC 號指令共同體內鐵路系統互通性	2011 年鐵路（互通性）規例
熱水鍋爐第 92/42/EEC 號指令及環保設計第 2009/125/EC 號指令	2010 年能源相關產品環保設計及能源資料（修訂案）（脫歐）規例
纜道安裝 –（歐盟）第 2016/424 號規例	2018 年纜道安裝規例
海洋設備 – 第 2014/90/EU 號指令	2016 年商船（海洋設備）規例
建築產品 –（歐盟）第 305/2011 號規例	2011 年建築產品規例（歐盟）（歐盟第 305/2011 號規例）
可運輸壓力設備 – 第 2010/35/EU 號指令	2009 年危險品運輸和使用可運輸壓力設備規例



附錄 B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經濟營運商變化</p>	<p>進口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你負責將商品從英國境外帶入英國，並將其投放大不列顛市場，你將被視為進口商。</li> <li>進口商可能還需要在產品或文檔上註明其名稱和地址，保留一份《符合性聲明》副本，並確保可以應要求向執法當局提供技術文檔。</li> </ul> <p>授權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造商可以任命授權代表為他們執行任務。</li> <li>一般來說，對於帶有 UKCA 或 CE 標誌的商品，任命授權代表並非強制的。</li> </ul> <p>對經濟營運商的確切要求取決於適用於你的產品的法律。以下連結中的具體指導產品包括有關如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遵守進口商地址標籤要求的詳細指南：  <a href="https://www.gov.uk/guidance/product-safety-and-metrology-from-1-january-2021-great-britain">https://www.gov.uk/guidance/product-safety-and-metrology-from-1-january-2021-great-britain</a>。</p> <p>一般來說，產品在進入大不列顛市場時必須符合要求。如果你打算將尚未正確標記的產品帶入英國，並希望從實際合規性和執法的角度進行討論，我們鼓勵你與商品入口英國的當地相關市場監管機構進行討論。</p>
----------------------------------	--

附錄 C

製造商	製造商是指任何製造產品，或使產品獲得設計或製造，並以其名稱或商標銷售該產品的人士。
進口商	進口商是第一個將來自外部市場的商品投放到其已建立業務和營運的市場上的人士。
經銷商	經銷商是製造商、進口商或最終用戶以外，在市場上提供商品的人士。
投放市場	投放市場的定義為「（由製造商或進口商）首次在市場上提供」。投放市場的概念是指每個商品的個體，而不是一種商品的種類，也不一定涉及商品實物的易手（即產品可能是庫存）。